附件2

全省禁食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主体中

贫困户和边缘户精准帮扶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禁食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主体中贫困户和边缘户（指纳入建档立卡信息系统的贫困户和边缘户，下同）精准帮扶工作，要严格遵循《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意见》，在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开展，具体由县级扶贫部门牵头组织实施，相关部门参与配合。

二、主要工作

（一）对《全省禁食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主体退出补偿及动物处置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补偿范围之内的贫困户和边缘户，按照《方案》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办理；对《方案》补偿范围之外的贫困户和边缘户，因禁食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产业受损的参照《方案》规定的标准给予一定补偿。

（二）对受禁食陆生野生动物影响的贫困户和边缘户，要到户到人制定帮扶计划，实行“一对一”转产转业精准帮扶，具体帮扶工作由驻村工作队、村支两委和结对帮扶人负责抓好落实。

1．对有产业发展能力和意愿的贫困户和边缘户，帮助找准产业发展路子，优先融入当地“一特两辅”产业体系，尽可能地利用现有场所实现转型发展，也可以因地制宜选择其它产业项目，继续享受产业发展资金支持。

2．对产业发展能力较弱的贫困户和边缘户，可以通过委托帮扶、股份合作等模式在新型经营主体带动下共同发展产业，优先纳入2020年重点产业项目按政策予以帮扶。

3．对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失业贫困户和边缘户，愿意出省务工的，通过就业培训、点对点输送等措施，做到“能出尽出”；对不愿或不便外出务工的，要帮助其与县内企业做好衔接，提供就业机会，实现就近就业，部分对象可以优先安置到扶贫车间或扶贫公益岗位就业。

4．贫困户和边缘户发展产业，除财政扶贫资金外还需要资金支持的，可以申请办理扶贫小额信贷，对符合条件的能贷尽贷。已经办理了扶贫小额信贷，因禁食陆生野生动物影响导致不能按期还款的，可以按政策办理展期、延期和续贷，继续享受财政贴息和风险补偿。

三、资金来源

产业补损和转产转业精准帮扶可以在以下资金规定使用范围内安排解决。

1. 涉农统筹整合资金；
2. 扶贫专项资金；
3. 已经下拨的产业扶贫和疫情应对专项资金；

（四）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资金（只限于易地扶贫搬迁对象）。

产业补损和转产转业任务较重的县市区，省里在分配第三批资金时将予以倾斜安排。

四、工作要求

（一）成立工作专班。在县级野生动物保护、补偿及处置工作机制的统一领导下，由县级扶贫、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林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组成贫困户、边缘户产业补损和转产转业精准帮扶工作专班，统筹开展产业补损和转产转业等工作。

（二）扎实推进工作。本方案下发后，要迅速推进各项工作，6月上旬完成产业补损和“一对一”精准帮扶方案的制定，7月底完成转产转业工作。

（三）维护合法权益。贫困户、边缘户投入资金到企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通过委托帮扶、股份合作和户贷企用分红的，地方政府和工作班子在退出处置中要“一企一策”、“一社一策”，保障贫困户、边缘户的合法权益。

（四）确保社会稳定。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和贫困群众思想工作，确保不出现重大信访和负面舆情，维护社会稳定。